「謝貽娟獎學金」辦法

一、宗旨:

「謝貽娟文化藝術基金會」為促進臺灣藝術史與謝貽娟藝術家之相關學術研究,自2022年起設立「謝貽娟獎學金」,旨在培養並啟發具學術研究能量與獨特潛質之藝術研究者。

- 二、主辦單位: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
- 三、贊助單位: 財團法人謝貽娟文化藝術基金會
- 四、參加對象:本院所屬各學制之在學生

五、徵件內容:

- (一) 以藝術家謝貽娟與其所屬年代、社會環境等相關議題之藝術史、 藝術理論、美學、藝術批評等研究論文,含期刊論文、學位論文、研 討會發表或書寫等,總字數須在1萬5,000字以上。
- (二) 與上述內容相關之策展計畫。
- 六、申請辦法:申請人應於當年度7月1日至8月31日,檢附下列資料提出申請
 - (一) 「謝貽娟獎學金」專題研究論文申請書 或 策展計畫申請書 乙份。
 - 1. 提交「專題研究論文申請書」者,需檢附研究計畫(以3000-6000字為限)。
 - 2. 提交「策展計畫申請書」者,需檢附展覽企畫書。
 - (二)上述資料須於期限內以電子檔方式Email寄至<u>chiaoti@ntua.edu.tw</u>信箱。

十、獎勵與義務:

- (一) 獎勵金額與名額:當年度錄取一名,獎學金新臺幣十萬元整。得獎 獎金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除10%所得稅。
- (二)審核及公告規定:評審方式由主辦單位組織之專業評審團進行審查 工作,並於當年度12月通知獲獎者,如無合格人選即從缺。
- (三)向本院申請通過後,提交「專題研究論文申請書」者需於兩年內繳 交紙本論文兩本與論文數位檔案乙份,並在論文謝誌提及「本論文 由謝貽娟文化藝術基金會提供獎助」
- (四)提交「視覺藝術展覽策展計畫申請書」者需於兩年內繳交展覽成果報告與成果數位檔案乙份,並於展覽贊助單位優先提及謝貽娟文化藝術基金會。
- (五) 承上,如兩年內無法完成,需提出進度報告並得延長半年,若延長 半年後無法提交完稿論文或展覽成果報告,得以撤銷獎助,並追討 已發放之獎學金。

八、參賽細則:

(一) 參賽者須確保參賽著作為本人原著,並須保證並不會使本院與財團 法人謝貽娟文化藝術基金會受到任何法律上之追訴。若有違反著作 權法等法令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(參考教育部臺教高(五)字第 1060059470 號函所提的內容),得撤銷獎助,並追討已發放之獎學 金,若使主辦單位因而涉訟或受損害,申請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與賠償責任。

- (二)參賽者之報名行為,視同賦予主辦單位限定於出版及相關配合教學、研究、推廣等活動之無償使用許可。
- (三) 凡參賽者, 視為同意遵循本辦法。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 得由主辦單位審議後修正公佈, 並保有隨時修正活動內容之權力。

八、聯絡資訊: 如有任何疑問, 請洽美術學院 莊喬媞秘書連絡電話: (02)-22722181#2002



財團法人謝船娟文化藝術基金會 **LVAC**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 JO HSIEH ARTS FOUNDATION

「謝貽娟獎學金」

專題研究論文申請書

論	文 名	稱:	
申	請	者:	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「謝貽娟獎學金」專題研究論文申請表					
申請人姓名					
電子郵件	手機				
學校 機構					
指導教授簽章					
指導教授推薦原因					
論文題目(中英文)					
研究計畫 (3000-6000字為限)					
研究期程					
申請注意事項: 申請人應依照申請類別的申請期限,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。所有申請資料請以 Word檔 與 PDF檔 兩種格式,寄至 <u>chiaoti@ntua.edu.tw</u> 。					

「謝 貽 娟 獎 學 金 」 策 展 計 畫 申 請 書

論	文 名	稱:	
申	請	者:	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「謝貽娟獎學金」視覺藝術展覽策展計畫申請表					
申請人姓名					
電子郵件	手機				
學校 / 機構					
指導教授意見	指導教授簽章:				
計畫開始時間 (西元年/月/日)					
計畫結束時間 (西元年/月/日)					
預計展覽地點:					
檢具本申請案之策展論述內容:					
計畫內容摘要(詳細內	容需附詳盡展覽計畫書)				